

區域經貿協議下的能源事業

從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談起

胡孝年

全球性經合組織與區域經濟集團成立宗旨是在於消除各會員國商品、勞務的貿易障礙，促進貿易自由化及公平競爭環境。其中由於能源攸關一國經濟榮枯，故各區域經貿協議基於會員國主權與經濟發展考量，在能源事業上均有某些管制。有關NAFTA中涉及能源事業的限制，請看本文的分析報導……

全球性經濟合作組織及區域性經濟集團是當今焦點所在，促使全球貿易自由及區域內貿易障礙的解除即為此兩大組織成立之目的。然而，許多開發中國家為求本國經濟發展，建立其自主的經濟體系，往往設定一些保護性政策，以扶植國內

剛萌芽的產業，因此產生種種貿易障礙。我國在邁向開發國家的路程上，加入國際性經濟合作組織是必然的趨勢，而在能源事業推行自由化及民營化的同時，參酌國際性經濟組織於能源事業上之作法實乃必要。

在區域整合的時代潮流下，歐洲共同體之逐漸形成及美加自由貿易區於1989年生效實施，導致了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形成。1993年12月8日完成簽署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包括了